



#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二歲專班)

一、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招生名額：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16 名。

三、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止。

四、登記事宜：

**(一) 登記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二) 登記資格：**由年滿 2 足歲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下適齡幼兒年齡優先~

**適齡幼兒（2 足歲幼幼班）：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得予招收。111 年 9 月 2 日後出生者，為候補順位。如：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出生者，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111 年 10 月份出生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登記，以此類推。依照本簡章(四)入園順位辦理候補順位，若遇競額，依缺額進行抽籤遞補。
2.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3.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取消入園資格。

**(三) 登記方式：請帶『戶口名簿正本』親自到登記地點辦理登記。**

**登記時間：上午 8 時~11 時，下午 2 時~4 時。**

**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電話：8333547 轉 200 張主任**

**(四) 入園順位：**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寄養家庭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凡直屬兄姐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兄姐之中原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中原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5.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五) 登記確認：**以上登記資料審核無誤後，將由園方登錄於縣府招生系統。

#### 五、抽籤事宜：

- (一) 抽籤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廳公開抽籤。
- (二) 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 (三) 新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未抽中者為備取生，於報到未額滿時，依備取順序遞補名額。
- (四) 備取名冊至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失效。

#### 六、錄取報到事宜：

- (一) 公佈日期：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
- (二) 報到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逾時且未事先告知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 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請正取生家長 9 月 5 日（星期四）完成報到作業。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11 時，下午 2 時~4 時。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 七、學費補助相關條件：

##### (一) 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

1.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2-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幼童、身心障礙幼兒、第 2 胎以上及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繳費用。
2. 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交通車資等項目。

#####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

1. 凡設籍於本縣中大班之幼兒，皆可申請此項補助。其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每生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2.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幼兒，於學期中將戶籍遷出本縣，經查證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批准之補助，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

※註冊繳費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補助細則如有更新及未盡事宜，依縣府最新來文公告為準。

八、本招生簡章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圖看懂入學登記流程：

